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2	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2	08*****173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3	08*****174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咨询联系人:刘畅、刘月寅;

咨询电话:010-80479607;

传真电话:010-68002438-607。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05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彩云之南城镇化发展基金首期投资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彩云之南城镇化发展基金进行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重庆两江新区彩云之南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彩云之南城镇化基金")融资60亿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15日、2014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028号、临2014-031号、临2014-041号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取得彩云之南城镇化基金首期投资资金48.5亿元,剩余未投放资金将根据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龙江公司")项目推进及关坡二期项目土地整理情况逐步到位。彩云之南城镇化基金分别为公司下属公司龙江公司、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龙瑞公司")及昆明市盘龙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下称"盘龙城改公司")提供资金13.5亿元、15亿元、10亿元,另为公司关坡二期项目提供资金10亿元。按照相关约定,龙江公司已办理完成259.44亩项目用地的土地抵押登记手续,龙江公司、龙瑞公司以及盘龙城改公司均已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彩云之南城镇化基金首期投资资金到位后,龙江公司、龙瑞公司以及盘龙城改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龙江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	100	2	77
	重庆两江新区彩云之南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6	23
	合计	2	100	2.6	100
龙瑞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0.225	75	1.05	70
	昆明市盘龙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75	25	0.075	5
	重庆两江新区彩云之南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375	25
	合计	0.3	100	1.5	100
盘龙城改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0.6	60	1.2	60
	昆明市盘龙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4	40	0.4	20
	重庆两江新区彩云之南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4	20
	合计	1	100	2	100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4-05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9,1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19,13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38,26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4年7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0,000	2.34	5,130,000	10,260,000	2.34
1、其他内资持股	5,130,000	2.34	5,130,000	10,260,000	2.3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30,000	2.34	5,130,000	10,260,000	2.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000,000	97.66	214,000,000	428,000,000	97.66
1、人民币普通股	214,000,000	97.66	214,000,000	428,000,000	97.66
三、股份总数	219,130,000	100	219,130,000	438,26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438,26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4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

咨询联系人:邹汉琴、王婷

咨询电话:027-87617347

传真电话:027-87617400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A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C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81	000682	00068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3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6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78			
份额类别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A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C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E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0,447,578.19	365,400,000.00	5,248,990.99	561,096,569.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275.65	38,800.00	126.90	48,202.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0,447,578.19	365,400,000.00	5,248,990.99	561,096,569.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9,275.65	38,800.00	126.90	48,202.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90,456,853.84	365,438,800.00	5,249,117.89	561,144,771.7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55,055.01	0.00	950,037.03	2,105,092.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1%	0.00	18.10%	0.3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6月26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情况:

	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	50万份至100万份(含)
基金经理	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cind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E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4-01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华东重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4号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等文件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并于2014年2月13日对自查结果进行了披露,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主体与公司关系	股东
3	承诺内容	承诺对其2012年6月11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6月1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股份锁定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翁耀根、翁杰、孟正华、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承诺主体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股东
3	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耀根、翁杰、孟正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5月2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2日 长期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翁耀根、翁杰、孟正华、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1、本人、本人持有权益达51%以上的子公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子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本公司、本公司持有权益达51%以上的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人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子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3、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持有股份公司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止。 Jiuding Mars Limited、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投资,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5月2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主体与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本身
3	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3年9月1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3年9月11日至2014年9月10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五、分红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主体与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本身
3	承诺内容	公司承诺在实现盈利年度,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6月1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综上,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没有不符合4号指引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6日在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举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名)	2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3,683,88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7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不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不适用

(三)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形式采用常规投票制方法和累积投票制方法。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议案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议案九《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余议案都采用常规投票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沈雯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83,534,389	99.961%	0	0.000%	149,500	0.039%	是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83,534,389	99.961%	0	0.000%	149,500	0.039%	是
3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383,504,389	99.953%	0	0.000%	179,500	0.047%	是
4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83,516,089	99.956%	18,300	0.005%	149,500	0.039%	是
5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83,534,389	99.961%	0	0.000%	149,500	0.039%	是
6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83,534,389	99.961%	0	0.000%	149,500	0.039%	是
7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3,534,389	99.961%	0	0.000%	149,500	0.039%	是
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1)	沈雯先生	383,447,689	99.938%	0	0.000%	236,200	0.062%	是
(2)	郭峰先生	383,458,689	99.941%	0	0.000%	225,200	0.059%	是
(3)	沈臻先生	383,458,689	99.941%	0	0.000%	225,200	0.059%	是
(4)	胡兵女士	383,458,389	99.941%	0	0.000%	225,500	0.059%	是
(5)	唐继锋先生	383,458,689	99.941%	0	0.000%	225,200	0.059%	是
(6)	陆卫达先生	383,458,389	99.941%	0	0.000%	225,500	0.059%	是
	独立董事:							
(7)	黄亚钧先生	383,458,689	99.941%	0	0.000%	225,200	0.059%	是
(8)	刘熉松先生	383,458,689	99.941%	0	0.000%	225,200	0.059%	是
(9)	薛爽女士	383,458,689	99.941%	0	0.000%	225,200	0.059%	是
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孙宜周先生	383,458,389	99.941%	0	0.000%	225,500	0.059%	是
(2)	赵毅琦女士	383,458,689	99.941%	0	0.000%	225,200	0.059%	是
10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383,375,689	99.920%	11,000	0.003%	297,200	0.077%	是
11	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国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美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383,523,389	99.958%	11,000	0.003%	149,500	0.039%	是
12	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383,523,389	99.958%	11,000	0.003%	149,500	0.039%	是
13	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8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383,523,389	99.958%	11,000	0.003%	149,500	0.039%	是
14	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紫东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383,505,089	99.953%	29,300	0.008%	149,500	0.039%	是

其中,议案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议案九《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余议案都采用常规投票制。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朱玉婷与徐晨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4-00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6月16日以传真和E-MAIL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共有9名董事,9名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沈雯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选举沈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郭峰先生、沈臻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第六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董事会下属的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预算与执行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企业文化与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

1、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由5名委员组成:沈雯、郭峰、沈臻、胡兵、唐继锋,其中沈雯为主任委员。

2、 预算与执行委员会

由5名委员组成:郭峰、沈臻、胡兵、唐继锋、陆卫达,其中郭峰为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5名委员组成:黄亚钧、刘熉松、薛爽、胡兵、唐继锋,其中黄亚钧为主任委员。

4、 提名委员会

由3名委员组成:刘熉松、薛爽、沈臻,其中刘熉松为主任委员。

5、 审计委员会

由3名委员组成:薛爽、刘熉松、唐继锋,其中薛爽为主任委员。

6、 企业文化与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

由3名委员组成:胡兵、郭峰、陆卫达,其中胡兵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郭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秦正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同意上述提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附简历:

沈雯:男,出生于1958年8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董事长、总裁,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郭峰:男,出生于1958年6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紫江集团副董事长。曾任上海广播器材厂厂长助理、紫江集团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

沈臻:男,出生于1982年7月,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紫竹半岛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紫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高军:男,出生于1970年4月,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理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MBA,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历任东方集团财务公司证券部经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东方集团董事局秘书处副处长、紫江集团证券部总经理。

秦正余:男,出生于1965年2月,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会计学会第七届理事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历任安徽建筑工业学院讲师、金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4-01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4年6月16日以传真方式和E-MAIL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共有3名监事,公司监事孙宜周先生、赵毅琦女士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邬碧海先生3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由孙宜周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内容如下:

经公司监事会讨论,决定选举孙宜周先生为公司监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27日

附简历:

孙宜周:男,出生于1969年6月,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上海石化安装检修工程公司,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现担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闵行区第五届政协委员,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委员会副主任。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4-023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电缆"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专项自查,现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小明、股东俞国平、徐福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2年7月20日

承诺期限:2012年8月8日-2015年8月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李志强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时间:2012年7月20日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八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杨小明、俞国平、徐福荣于2012年7月20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承诺出具之日,除了持有公司相应的股份份额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保证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或股东的身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4、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优先权,其个人单独或者合并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5、如因个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公司全部赔偿。

承诺时间:2012年7月2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控股股东后续追加的股份锁定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杨小明承诺:其于2013年10月29日完成增持的996,665股流通股及以后派生出的权益性股票至2015年8月8日(原首发前限售股解禁日)前不减持。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

承诺时间:2013年10月30日

承诺期限:2013年10月29日-2015年8月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2013年公司收购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未来业绩的承诺

股权出让方程俊明、赵恒龙承诺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以